

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4973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；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：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營業。
- 二、美容美髮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之營業。
- 三、浴室業：指經營浴室、三溫暖、浴池、漩渦浴池(spa)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沐浴、浸泡之營業。
- 四、娛樂業：指經營視聽歌唱、歌廳、舞廳、舞場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之營業。
- 五、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
- 六、游泳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供人游泳、戲水之營業。
- 七、溫泉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溫泉浴池供人沐浴、浸泡之營業。
- 八、其他經衛生局指定之營業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，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，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，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。

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歇業或復業登記後，

本府相關機關、單位應副知衛生局。

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

第一節 共同遵守之衛生事項

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，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或經其認可之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；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。

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處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。

第七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衛生局稽查、抽驗營業場所之衛生作業及紀錄。

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，衛生局得公布之。

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：

一、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，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；飲用水之水質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；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二、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流通，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，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三、營業場所應有適當採光或照明，並維護環境整潔衛生，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。

四、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。

五、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，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
六、營業場所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男女應分開設置。但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，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
（三）應設洗手設備，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

消毒之毛巾；並應隨時補充及修復。

(四)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。

(五)應隨時保持清潔、通風，經常消毒、除臭，定時填寫清潔紀錄表備查。

七、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，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被污染之虞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、焚毀或必要之處置。

八、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，依附表規定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。

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

二、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。

三、發現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，應即暫停從業；接受治療後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，始得從業。

四、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。

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次數由衛生局另定之。

第二節 各類營業遵守之衛生事項

第十條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等用品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保持清潔。

二、供顧客用之被單（巾）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，保持清潔。

三、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、肥皂、梳子、刮鬍刀。

四、樓梯、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。客房內寫字台、化粧台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。

五、客房內浴廁設備應無破損，並應設置垃圾桶；於每一顧

客使用後清理，保持清潔。

六、應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收集儲存桶，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封蓋，具有防水及阻絕昆蟲動物功能。

七、發現顧客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，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；顧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，應協助就醫。

八、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過之房間、寢具或其他用具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接觸皮膚之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器具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

二、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；使用時，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，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

三、應使用合法化粧品，不得自行調製。

四、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。

五、修面之刀片、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。

六、每一理髮、美髮、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。

七、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，得拒絕服務，事後發現時，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。

八、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。

(二)照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。

(三)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。

(四)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。

(五)廢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。

(六)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汙之毛巾、圍巾。

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等用品，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
- 二、供顧客用之被單(巾)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
- 三、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、肥皂、梳子、刮鬍刀等用品。
- 四、大眾浴池不具有循環淨化功能者，每日至少換水一次；每次換水時，浴池內、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。
- 五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
 - (一)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$\leq 500\text{CFU}$)。
 - (二)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$\leq 1\text{CFU}$)。
- 六、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餘氯測定器。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，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；並將測定時間、結果、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
- 七、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，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。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(1mg/L)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。
- 八、漩渦浴池水溫設定，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；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，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。
- 九、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
十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，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。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。

十一、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，並保持暢通。

十二、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，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，且經常保持清潔。

十三、營業場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備有毛巾、浴巾消毒設備。

(二)入口處放置踏墊。

(三)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；地面排水必須良好。

十四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

(一)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

(二)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

(三)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。

十五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

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供顧客用之飲食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

二、勸阻顧客隨地吐檳榔汁（渣）、口香糖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三、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，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入內。

四、顧客有前款情形者，應勸阻之。

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供觀賞影片之場所，應備有空調設備，維持空氣流通。

二、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，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入內。

三、顧客有前款情形者，應勸阻之。

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游泳場所每年開放前或停止營業時，應通知衛生局。
- 二、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游泳池在營業期間，每週至少清洗一次，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。
- 三、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餘氯測定器。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，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；並將測定時間、結果、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
- 四、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，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，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(1mg/L)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
 - (一) 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$\leq 500\text{CFU}$)。
 - (二) 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$\leq 1\text{CFU}$)。
- 六、供顧客用之毛巾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應保持清潔。
- 七、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，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地面排水良好，並設置衣物櫥櫃，經常保持清潔。
- 八、應備急救箱，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- 九、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、營業場所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有加氯設備或措施。

(二) 有檢測水質酸鹼值、餘氯量儀器。

十一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

(一)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

(二)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。

(三)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

(四) 攜帶動物入池(場)。

(五) 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。

十二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

第十六條

溫泉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

(一) 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$\leq 500\text{CFU}$)。

(二) 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$\leq 1\text{CFU}$)。

二、應分設男女淋浴區、更衣區及衣物櫃等。

三、浴池使用期間，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。

四、原泉或加熱泉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。

五、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。

六、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。

七、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、酸鹼值、水溫、浸泡之禁忌、緊急處理方式、微生物檢驗結果、進水口高溫警告、水質淨化方法、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。

八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

(一)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

(二)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。

(三)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

(四) 攜帶動物入池(場)。

(五) 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。

九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

第三章 罰則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、第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至第八款、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八款至第十三款、第十五款、第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至第十款、第十二款、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、第十五條第三款至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條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七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